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6（JKJ）208

项目名称：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盖章）

联系方式：0991-3627249（工作业务电话）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日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JKJ）208

项目名称：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19448.00 元

最高限价（元）：3219448.00 元

采购需求：改造面积（门卫室）18.06 平方米，1 号楼外墙保温改造（含亮化），室外改造面积 7000 平方米，1 号、2 号、4 号楼窗户更换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如疆外企业中标后，疆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彻底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指导精神，严格落实节约能源、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本项目有效结合，为本项目管理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能耗，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邮箱
3.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必须彩色、清晰，作为邮件附件发送。并备注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料接收邮箱号为 734461961@qq.com；经核验符合要求后，向投标人邮箱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磋商文件费缴费账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资料接收邮箱并缴费成功后视为获取文件成功。
4. 售价（元）：2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http://urumqi.customs.gov.cn>）同时发布，二者如有差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49（工作业务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5299080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方式：152990806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2026（JKJ）208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49（工作业务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4	采购内容	改造面积（门卫室）18.06 平方米，1 号楼外墙保温改造（含亮化），室外改造面积 7000 平方米，1 号、2 号、4 号楼窗户更换等。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具体地址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如疆外企业中标后，疆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彻底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指导精神，严格落实节约能源、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本项目有效结合，为本项目管理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能耗，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7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8	是否允许 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 体、非关 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 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答疑接受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一份（U 盘一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 U 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单独密封。u 盘与投标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2000 元，叁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18	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	1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	投标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

	方式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5%】 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无息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40%计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23	质量要求	合格

24	资金来源	总署专项资金
25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后支付 25%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及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分段支付，项目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2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8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29	项目预算	预算价：3219448.00元 最高限价：3219448.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2、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	--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31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上述第（1）项为投标时查验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信用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 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投标人标准公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

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均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邮箱获取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报价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施工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到达开标现场，授权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

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二、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项目建设内容为：

建筑改造面积（门卫室）18.06 平方米，1 号楼外墙改造，室外改造面积 7000 平方米，1 号楼、2 号楼、4 号楼门窗改造。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室外地坪、台阶、采光井改造维修，大门及门卫室改造，外墙保温改造，建筑外门窗改造，食堂改造排油烟系统等。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注：投标单位编制报价的人员，应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8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11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	------	------

经济标部分 30 分	总报价 30 分	0~30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0~6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8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标准员、造价师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上述管理人员提供相应证件并提供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得 8 分缺一人扣 1 分。
技术标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10	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中标人的确定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具体地址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请填写，如无则填写“无”）。
4. 资金来源：总署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院落地坪改造、院落大门及门卫室改造，1号楼外墙保温层改造（含亮化），1号楼、2号楼、4号楼窗户改造（1号楼大门侧门改造），厨房烟道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指令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工期顺延：因下列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显著增加的；
- (5)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要求：

- 1. 外墙保温层改造须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及消防规范要求；
- 2. 窗户改造须符合建筑门窗国家标准，满足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要求；
- 3. 院落地坪改造须满足海关工作车辆通行及日常使用强度要求；
- 4. 厨房烟道改造须符合环保及消防安全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

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 = 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_____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安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往来函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不设置不合理的付款条件，不以第三方付款进度作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的前提。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

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投标文件中的图纸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图纸。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7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

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3.6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7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通知：是指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始施工的书面通知。

1.1.4.2 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3 竣工日期：是指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1.4.4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6 其他

1.1.6.1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6.2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尽快与设计人沟通，并指令承包人执行。

1.6.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1.10.3 场内交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需要采取特殊交通组织措施的，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申请和批准手续，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1.11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

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4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临时排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证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现场相关单位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5.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应按照法律规定、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同时应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以及合同工期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预见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困难和费用。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名称、资质等。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

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设立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5.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合理确定并细化施工进度，包括各阶段工作及其持续时间、工序衔接、自由时差和总时差等。

7.3 开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应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承包人可以为提前竣工提出合理化建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收到后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更换。

8.6 样品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拟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性能检验报告、证书等文件。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和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10.3 变更程序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6 暂列金额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作出支付后，如有剩余，则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0.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2.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确定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包括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其他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3 计量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完成工程中某分部分项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提前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按时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单位工程，应当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程序按照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13.5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毕，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6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场地进行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甩项竣工是指工程虽未全部完工，但已完工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未完工程作为甩项工作，由承包人继续完成，并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扣留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方式。

15.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具体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发包人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投保承包人人员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能够保持持续有效。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投保的各项保险的保单复印件，保险单的范围和保险金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合同当事人通过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争议的，可以共同选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_。

1.1.1.2 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同上。

1.1.1.3 监理人：发包人可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委托监理单位。如委托监理，以另行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院落地坪改造工程、院落大门及门卫室改造工程、1号楼外墙保温层改造（含亮化）工程、1/2/4号楼窗户改造工程、厨房烟道改造工程等。

1.1.3.2 永久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地方性法规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10.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代表为履行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书面确认、指示、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但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4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施工的基本条件。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违反分包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发包人可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委托监理单位。如委托监理，以另行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如未委托监理，发包人代表行使监理人职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标准，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检查。未经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揭开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修复或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备案后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做好施工围挡及防尘降噪措施。

6.2 安全生产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

6.3 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

7.2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包括：

1. 当月完成工程量及产值；
2. 累计完成工程量及产值；
3. 下月施工计划；
4.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7.3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的要求采购合格材料。

8.2 材料检验

主要材料（外墙保温材料、门窗型材及玻璃、地坪材料、烟道材料等）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供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结果合格的除外）。

8.3 材料替换

承包人不得擅自以其他材料替代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确需替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材料的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权限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调整等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须经发包人

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和支付。

9.2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原则：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及中标下浮率计算。

9.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报价，发包人应在收到报价后【14】日内审核确认。

9.4 工程签证

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减、返工等，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签证须经发包人代表现场核实并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格变动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2 法律变化

因法律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

10.3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调整。

11. 合同价格与计量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11.2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数量计量。计量的依据包括：

1.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2.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计量文件。

11.3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5%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从第【2】次支付进度款开始, 按当期应支付进度款的【20%】扣回,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 进度款

1. 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及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分段支付。

12.3 竣工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逾期提交视为违约, 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3. 结算审核完成后, 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12.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结算审定价的 3%。
2. 返还条件: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为期 2 年)届满, 经发包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3. 替代方式: 承包人有权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验收程序

1. 材料进场验收: 主要材料进场前, 承包人提供样品及合格证明,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 隐蔽工程验收: 每道隐蔽工序完成后,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请发包人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院落地坪、外墙保温、窗户更换等主要分项工程完成后，进行分项验收。
4. 竣工初步验收：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组织初步查验。
5. 正式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小组由发包人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如需）及技术专家组成。

13.2 竣工验收的条件

1. 承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质量经承包人自检合格；
3.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完成竣工资料；
4. 已进行完毕全部功能性试验并合格。

13.3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2. 施工记录及质量检验报告；
3. 材料合格证及进场检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文件；
6. 其他按规定应归档的资料。

竣工资料须一式【四】份（原件）。

13.4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1. 竣工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汇总；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14.3 结算争议处理

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派员维修。承包人逾期未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5.2 保修期

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在【30】日内无息返还。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 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4.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要求承包人按代付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洪水、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3.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等）；
5. 其他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7】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保险

18.1 承包人投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

包人应将保险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

18.2 保险事故的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发包人，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保险赔偿不足部分，按责任归属由责任方承担。

19.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合同一方认为另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己方造成损失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对方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及索赔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9.2 索赔的处理

收到索赔通知的一方应在【14】日内作出书面回应。逾期未回应的，视为认可索赔内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期间的履约

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义务。发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款。

21. 其他约定

2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专门为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方案、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其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21.2 保密义务

承包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内部信息、海关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2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依法解除合同；
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1.4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知以专人递送的，自送达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单号为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21.5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施工图纸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7. 廉洁从业协议
 8. 其他双方确认的文件
 9. 发包人、承包人签章页
-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附件清单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施工图纸

附件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六：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七：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 廉洁从业协议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并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的建设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双方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一、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有权给予警告、责令停工、终止

合同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库尔勒海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结合库尔勒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该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2. 合同中的空白处（如承包人名称、工期、价款、项目经理信息等）须在中标后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填写完整。
3.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全面贯彻落实工程款支付相关法律法规，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依法办理进疆信息报送手续。—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5 年修正），建筑工程发包、承包、中介服务应当使用或者参照使用国家制定的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
5.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 = 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
6. 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区分：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仍承担保修义务。
7. 争议解决方式建议选择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利于证据收集和诉讼便利。
8.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法定手续。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3 资质证书、信用记录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4 近年业绩表

2.5 ☆开标一览表

2.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 质量保修期承诺

2.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 施工组织设计

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四、报价文件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相应内容

一、资格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资质证书 、信用记录

1.3.1 资质证书

1.3.2 信用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工程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工程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我方承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施工工作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附表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3.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此处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__月__日

2.3.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4 近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日期
...	...	...	...

近年业绩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2.5☆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负责人	
6	质量等级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说明中写明全部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全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为维护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招投标与采购秩序，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恪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法守约，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单位廉洁管理规定，依法参与投标、履约全流程，不触碰法律红线与廉洁底线。

二、杜绝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利益输送

不向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委、代理机构、关联单位及相关人员赠送或许诺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贵重物品、房产、股权、回扣、佣金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不以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活动、房屋装修、就业安排、学术赞助等任何名义，提供或安排非公务、非合理的利益、便利与好处。

不通过亲属、关联企业、合作方、第三方等任何隐蔽方式，变相实施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交易。

三、规范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哄抬标价、排挤竞争对手；不弄虚作假、伪造资质、围标串标；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标信息、干预评标结果、干扰招投标流程。

四、廉洁履约，全程合规中标 / 成交后，严格按合同履约，不向贵单位人员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拉拢、腐蚀相关人员，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廉洁、透明、规范。

五、主动接受监督，承担违约责任

自愿接受贵单位、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积极配合廉洁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投标 / 中标 / 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禁止参与贵单位后续项目；给

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主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承诺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 / 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8 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
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五、报价文件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